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703號

抗　告　人　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正青

相　對　人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彥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8月1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次按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8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前裁定就契約編號第000-0000-0-000-0號貨款新臺幣（下同）參拾壹萬壹仟壹佰玖拾壹元部分，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契約編號第000-0000-0-000-0號貨款陸拾萬捌仟參佰零伍元部分，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惟前揭契約係抗告人與相對人分支機構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隆田酒廠、嘉義酒廠所分別簽立，其為相對人所屬之事業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則前揭契約雖另成立管轄合意，亦得合併提起本件訴訟，抗告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非無理由，爰由本院自為廢棄原裁定。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90 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陳靜茹

法　官　趙德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廖純慧